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及確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8.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b)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
 - (e) 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9.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45,801,19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972,854,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1元(二零二三年度：每股人民幣0.08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750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霞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